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1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）
(56527409_11335170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修正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（二）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

（者）之演出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，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（三）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一項核



予參賽團體領隊（得包含隨團老師）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出席領隊會議及參加比賽（均含路程）之公假派代，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項第(九)款，准予各校逕依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不另函通知敘獎），校長敘獎部分請檢附獲獎證明（如：獎狀影本）報局核備。

五、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貴校可逕行下載。

六、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）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